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3月18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與中廣核簽訂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該議案將提呈獨立股東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中廣核集團將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等的通函，將於2021年4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約58.16%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金融服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照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下的主要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本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15年3月18日和2018年3月8日分別完成了續簽，作為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與中廣核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分別訂立獨立合同，獨立合同中將根據上述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於2021年3月18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與中廣核簽訂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該議案將提呈獨立股東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中廣核集團將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等的通函，將於2021年4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 (1)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廣核集團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本集團提供比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 (2) 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能快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簡化及精簡批准、提取及還款手續。倘本集團需要進行任何緊急業務及經營，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將及時高效地向本集團提供短期資金支持。再者，適用於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所提供的貸款的利率條件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條件。
- (3) 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並在中國銀監會的監督下，只有具有有關經營許可及牌照的獲授權機構可提供貸款，且須經有關中國機構批准，並受其監督。過往，本集團一直聘請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按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 (4)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集團利用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可酌情根據業務需求以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選擇。本集團可能(但無義務)利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以更高效及靈活的方式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獲得由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定價政策：經本公司和中廣核公平磋商，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各項金融服務需按以下定價原則提供：

- (1) 本集團存放在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四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 (2) 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將按照以下條件確定：(i)正常商業條款且毋須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貸款擔保；(ii)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可比貸款的利率；及(iii)不遜於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可比貸款的利率。
- (3)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它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將不高於(i)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ii)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中廣核其它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除上述定價原則外，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的定價按照如下順序適用以下指導性原則：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倘政府有指導性費用標準的，則在政府指導價的基礎上協商定價。目前並無適用於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適用的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但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相關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更新情況，並於日後採用任何適用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若有)；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目前於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類服務的定價均參考，且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提供同類服務的相關利率或費用水平；及
- (3) 協議價格：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

終止：在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保證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歷史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本集團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ii)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及(iii)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2019	2020
(i) 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 <small>(附註)</small>	1.80	6.41	5.63
(ii)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	16,472.25	19,133.27	20,101.31
(iii) 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17,328.05	22,437.76	25,305.90

附註：中廣核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費向本集團提供債務風險管理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及2023年期間的最高年度款項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1.01.01- 2021.12.09	2021.12.10- 2021.12.31	2022.01.01- 2022.12.31	2023.01.01- 2023.12.31
(i) 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	28.70	3.00	14.00	16.00
(ii)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	31,614.00	27,500.00	31,500.00	35,000.00
(iii) 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附註)	41,130.00	32,500.00	34,000.00	35,500.00

附註：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亦有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這些交易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為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支持，並毋須以上市發行人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其他披露規定。為了讓股東知悉這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的預計所涉及金額，本公司自願維持在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做法，為其設定年度上限，並將就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上限基準：

- (1) 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金融服務費用的上限：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釐定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參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貸款服務費用；(ii)參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結算手續費；及(iii)隨著金融服務的創新，以及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
- (2) 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在釐定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日最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連同利息收入；(ii)本集團用於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財務需求；及(iii)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的預期增幅，此乃基於財務公司受到中國銀監會的監督及其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良好的規範化管理，以減低潛在風險。

- (3)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上限：在釐定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ii)中廣核集團按與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所提供的類似或不遜於其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預期貸款需求有所增長；及(iii)並無就有關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授出抵押。

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有所變化，我們已主要考慮：(i)隨著金融服務業務的創新，預計本集團未來會接受產業鏈金融和票據業務的相關業務每年都會有一定的小增幅，導致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有所增加；(ii)隨著本集團的在建核電機組陸續投產，會產生更多的存款，導致本集團存入中廣核集團的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有所增加；及(iii)隨著本集團新投產的機組面臨較大還本付息的需求以及預計有的新機組開工建設，導致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上限有所增加。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就金融服務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合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約58.16%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金融服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而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均低於0.1%，故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集團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而言，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集團的存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故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

就中廣核集團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提供貸款且毋須以本集團資產為貸款提供抵押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使股東能夠了解該等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預期將涉及的金額，本公司自願維持在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做法，為其設定年度上限，並將就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風險控制措施：

作為風險控制的一個環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監控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金融服務：

- (1) 本集團已落實相關措施及指導方針，不時監控整體存款及委託貸款安排，本集團亦實施相關程序，全面評估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資本運作及承擔的風險，並定期檢討中廣核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服務。本集團聘請了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對中廣核集團的財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經營資質、業務及風險狀況進行評估。評估認為財務公司有合法有效的經營資質，未發現財務公司內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未發現財務公司存在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情形，各項監管指標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要求，本集團與財務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及存貸款業務風險可控。
- (2) 中廣核集團（包括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承諾，確保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安全：
 - (i) 財務公司將隨時以不遜於(a)向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該等相若金融服務的條款；及(b)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相若金融服務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每月向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就同類型同規模的存款服務進行詢價，用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定價符合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約定；
 - (ii) 財務公司將採納良好的公司管治結構及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其風險監控指標及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符合中國銀監會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iii) 中廣核集團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財務公司保持財務健康及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妥善履行其責任，包括在財務公司因經營而引致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向財務公司注資，以及就本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提供彌償。

- (3) 倘本集團獲悉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從而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存貸款業務的資金風險，維護資金安全，本公司特制定風險處置預案，並聘請了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對風險處置預案進行了評估。評估認為，本公司關於在財務公司辦理存貸款業務的風險處置預案滿足業務開展需要和風險控制要求，不存在重大不合理情況。
- (4) 如果出現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本集團有權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貸款抵消該部分無法取回的存款。
- (5) 財務公司將應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充足數據（包括呈交中國銀監會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本集團每天均會反覆核查每日最高存款及貸款結餘，確保有關金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倘實際結餘不時超過每日最高存款及現行利息結餘，本集團會立即將超出的資金轉至本集團在獨立商業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
- (6) 本集團將聘請審計師對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工程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

財務公司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可進行包括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i)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i)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ix)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xii)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xii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xiv)有價證券投資；(xv)從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普通類資格，僅限於從事由客戶發起的遠期結售匯，遠期外匯買賣、外匯掉期、貨幣掉期、利率掉期五種產品的代客交易業務)；及(xvi)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

董事會批准

就此，於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包括楊長利先生及施兵先生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董事認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所有相關事宜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以及上文所載有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提呈2020年度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被視為於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集團持有本公司29,370,927,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16%），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本公告之日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於本公告之日，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及(iv)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等的通函，將於2021年4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四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工程公司」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工程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1816.HK)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3816.SZ)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單指或統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之日，指中廣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廣核下屬 金融服務提供方」	指	中廣核集團向我們提供金融服務的相關公司，主要包括一家非銀行金額機構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及提供金融服務類的其他的公司(如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等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公司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20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1年5月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1年3月1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1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夏策明先生。

* 僅供識別